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備忘錄

在大埔樟樹灘進行搶救發掘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擬進行道路工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須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在大埔樟樹灘進行搶救發掘。

背景

2. 二〇〇〇年四月，區家發先生和莫稚先生兩位本地考古學家首次發現樟樹灘考古遺址，並在該址找到若干史前陶片。該址其後被列為 236 個已知的考古遺址之一，其平面圖已給所有有關政府部門傳閱，以便有關部門如有任何可能影響該址的發展計劃，即行徵詢古蹟辦的意見。顯示遺址地界的圖則載於附件 A，供委員參考。

3. 當時的拓展署其後建議在白石角進行發展工程。古蹟辦獲得當時的拓展署提供資金，委聘考古學家劉茂女士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進行考古影響評估，調查結果已向委員會轄下的考古學小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小組委員會文件 AAB(A)/1A/2001-02。

4. 從探坑發掘所得的史前石器和陶片顯示，工程範圍可能有新石器時代晚期或青銅器時代的文化遺蹟。現建議須在任何發展工程展開前進行搶救發掘。調查摘要和顯示考古潛藏範圍的地圖見附件 B 及 C。

擬議進行的發掘

5. 為了配合當時的拓展署擬進行的道路工程，原訂於二〇〇三年進行搶救發掘。由於重訂工程的優先次序，前土木工程署與前拓展署合併後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決定於二〇〇六年進行

有關工程。

6. 鑑於二〇〇〇年的調查只發現零散的史前時期器物，古蹟辦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進行實地勘測，以確定擬議道路入口的考古潛藏。調查結果已向各委員報告，請參閱委員會文件 AAB/49/2005-06。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同意提供四百萬元和後勤支援，以便在收回私人土地後，由古蹟辦進行搶救發掘。預計擬在該址進行的發掘會找到珍貴的考古資料並加以保存。古蹟辦亦會安排同時進行史前環境和考古景觀的研究計劃，以研究發掘所得的考古資料。為期六個月的搶救發掘工作暫訂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展開，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完成。古蹟辦的田野考古組將會在本地考古學家和研究機構的協助下進行發掘。

8. 計劃完成後，有關的出土文物、田野考古檔案和最後報告將會存放在古物中央收藏庫。古蹟辦亦會舉辦展覽和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在保護考古文物方面的意識。

9. 由於擬議的道路工程會影響樟樹灘的考古潛藏地點，古蹟辦不反對以搶救發掘作為保護措施，以便在道路工程展開前，通過搶救考古遺物來緩解對考古遺蹟的不良影響。此舉與現行在考古保存方面的做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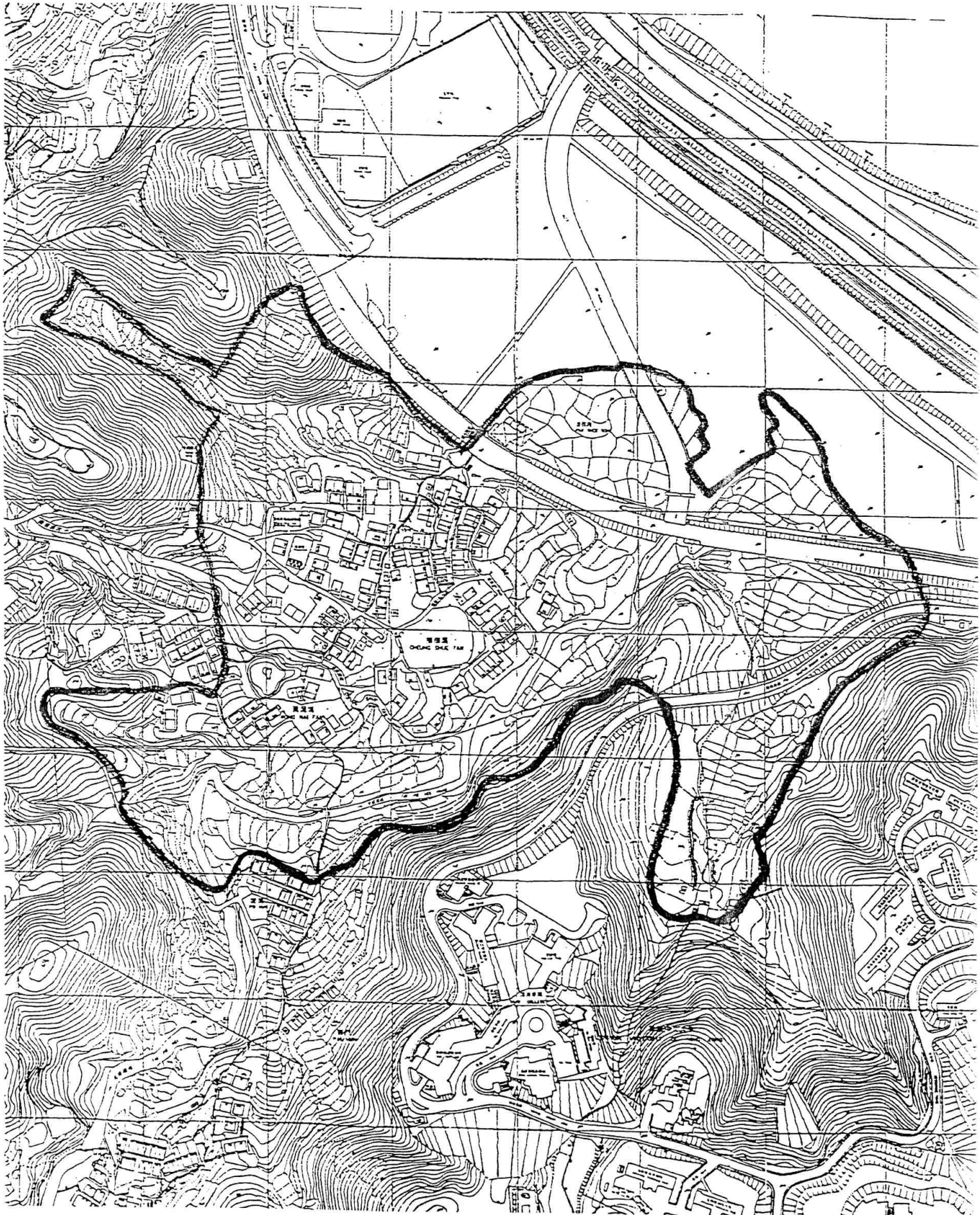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六年六月

檔號： LCS AM 63/1/24/5
LCS AM 22/4/1

Cheung Shue Tan Archaeological Site

樟樹灘考古遺址

7-NE-16B, 16D, 17A, 17C



由劉茂女士進行的調查摘要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中港考古研究室於大埔樟樹灘白石角發展工程(下稱工程)範圍進行考古調查及評估。這次調查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根據與拓展署的協議而委約進行，並由拓展署提供資金。調查目的在於進一步研究前兩次在工程範圍進行的調查所發現的史前考古遺蹟，以及評估工程對考古遺蹟所構成的潛在影響，從而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

調查小組在樟樹灘以東沿舊九廣鐵路約 0.5 平方公里的範圍搜集表土遺蹟、鑽了 30 個螺旋鑽孔和開了七個探坑。表土遺蹟主要包括明清時期的青花瓷器碎片。鑽探顯示調查範圍的地形及地質模式複雜，包括有山崗、階地和斜坡、沖積層和沙洲、粉沙和淤泥，以及上世紀後期填平的吐露港沿岸地區。調查小組在位於階地和斜坡地帶的 T4 探坑與位於沖積層和沙洲地帶的 T6 探坑，發現新石器時期的石器和陶瓷遺物。

新石器時期的遺蹟包括三個磨製石斧和一個石環。紅陶表面飾繩紋，呈黑色羈和料內有粗砂。由於出土陶器樣本過於破碎，無法修復至原來模樣，以至不能據此在考古學上更準確地判斷該遺址的年代。不過，石環的外貌顯示樟樹灘遺址屬於珠江三角洲史前文化的第三至第四期，也就是公元前二九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的新石器晚期。以前的新石器遺址主要位於新界西及香港離島，因此在這地點發現如此早期的遺址，對香港考古學來說是別具意義的。

樟樹灘遺址主要分布於樟樹灘村東面沿原吐露港灣海岸線的沙洲及山腳地帶(圖四)。遺址呈帶狀，長約 300 米，闊約 80 米，總面積約為 24,000 平方米。由於工程範圍正位於遺址的中央，將對遺址造成嚴重和永久的破壞，因此應在工程展開前，在樟樹灘考古遺址內受上述工程影響的範圍進行發掘。

